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任林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之用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條件而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現行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不時有效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7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該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以及委任額外董事，惟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並酌情委任候補董事。」

董事會代表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僅可委派本公司的股東為代表。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已出席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及黃少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